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6 月 5 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

原条款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第 1 条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平稳、有序、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 1 条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 股东会 平稳、有序、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 2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 2 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分为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会 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会 。
第 3 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 3 条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会 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 4 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第 4 条 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会 不定期召开，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 或

原条款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 5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 5 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 6 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 6 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会 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 7 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 7 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会 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 8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就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以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对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公证。	第 8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就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事项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以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对股东大会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公证。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二章 股东大会 股东会 职权
第 9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 9 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三)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原条款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1.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方案； (六)(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 (十)(七)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八) 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二)(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十二) 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1.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在—1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六)(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章 股东大会 股东会 的召集
第 10 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 10 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议事规则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股东会 。
第 11 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	第 11 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原条款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会 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12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12条 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13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13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向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14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14条 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原条款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和 或者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股东会 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 股东会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 15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 15 条 对于监事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 股东会 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会 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 16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16 条 监事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议案	第四章 股东大会 股东会 的提案、议案
第 17 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 17 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 股东会 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 18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 18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规定对股东大会 股东会 提案进行审查。
第 19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 17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19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并 持有公司 3%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 股东会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股东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 股东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 17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20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出。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 20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出。 股东大会 股东会 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 股东会 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原条款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21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前述期限时，不当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当日。	第21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前述期限时，不当包括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
第22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大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22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23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23条 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24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	第24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股东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

原条款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章程》的规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会 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会 。
第 25 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第 25 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会 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会 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 股东会 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第 26 条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 26 条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 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
第 27 条 除后条所列情形，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 27 条 除后条所列情形，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 股东会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 28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该等临时提案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28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1% 以上的股东， <u>可以</u> 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 临时 提案。该等临时提案应在股东大会 股东会 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股东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29 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 29 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股东大会 股东会 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 股东会 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 股东会 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 股东会 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股东会 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 股东会上 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 股东会 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 股东会 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 股东会 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 30 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	第 30 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

原条款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5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 股东会 召开前至少5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31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31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会 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33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33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会 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章 股东大会 股东会 的召开
第34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34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 者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35条 个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 人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法人持股凭证。	第35条 个人 股东 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 者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 的代理人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 委托书和法人持股凭证。
第36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	第36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一)(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 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 或者 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原条款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 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 38 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 38 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者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 39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39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者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者 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40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 40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会 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 41 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 41 条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 股东会 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股东、董事、 监事 、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 股东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 42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 42 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 43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 43 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 44 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 44 条 监事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股东会 ，由监事会主席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 主持。监事会主席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以上监事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监事主持。
第 45 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 45 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股东会 ，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第 46 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46 条 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 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 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

原条款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47 条 股东大会应按预定的时间开始，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第 47 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应按预定的时间开始，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第 48 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书面发言和口头发言。	第 48 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会 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大会 股东会 发言包括书面发言和口头发言。
第 50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 50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会 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股东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 51 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 51 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 股东会上 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在股东会上 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章 股东大会 股东会 的表决和决议
第 52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 52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 股东会 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 53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53 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 股东会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 股东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54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 54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原条款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55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事项；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55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事项；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56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 56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 57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57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58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	第 58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 股东大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表

原条款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决； （二）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第 59 条 除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就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第 59 条 除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股东会不应就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第 60 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 60 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股东会对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 61 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 61 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 62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62 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63 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结束时间。股东大会现场结束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 63 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结束时间。股东大会股东会现场结束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 64 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以及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 64 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 65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65 条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原条款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第 66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 66 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 或者 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 或者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 68 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 68 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 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 69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 69 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 股东会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 股东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 70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 70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 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 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 71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 71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股东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股东会 不能正常召开 或者 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会 或者 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 72 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 72 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 73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 73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会 变更前次股东大会 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 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 74 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第 74 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原条款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 75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 75 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 股东会 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 76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 76 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 股东会 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 77 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 77 条 对股东大会 股东会 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 78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 78 条 股东大会 股东会 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会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者 名称；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 或者 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 股东会 认为 或 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 79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 79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 股东会 记录由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 80 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 80 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 股东会 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大会 股东会 批准。
第 82 条 若本议事规则的内容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第 82 条 若本议事规则的内容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 股东会 决议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 股东会 决议为准。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

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	--------------------

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第1条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1条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2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2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 股东会 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5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5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 股东会 选举或更换,任期 三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6条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罢免任期未满的董事。但除非自行辞职或者未依法或依《公司章程》规定尽到董事责任和义务,或者因任何违法情形而受到司法调查,股东大会无权罢免任何任期未满的执行董事。	第6条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股东大会 股东会 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罢免任期未满的 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但除非自行辞职或者未依法或依《公司章程》规定尽到董事责任和义务,或者因任何违法情形而受到司法调查,股东大会无权罢免任何任期未满的执行董事。
第7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7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8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等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第8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股东会 ,并向股东大会 股东会 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 股东会 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 批准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或者 其他证券及上市等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 股东会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规定； (十二)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对外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规定； (十二)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10条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除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外的重大交易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第10条 根据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除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外的重大交易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担保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同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财务资助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应当经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担保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同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同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上述规定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范围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未达到本条规定的需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实施。	（三）财务资助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同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 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在上述规定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范围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未达到本条规定的需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实施。
第 13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	第 13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行使其他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行使其他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u>(三)</u>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5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 股 东会作出说明。	第 15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 股 东会作出说明。
第 16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资产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 16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投资和资产处置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资产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股 东会批准。
第 18 条 公司董事会下可以设立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业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长有权督促、检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并提名专业委员会召集人人选。	第 18 条 公司董事会下可以设立专业 门 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 门 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各专业 门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业 门 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长有权督促、检查专业 门 委员会的工作，并提名专业 门 委员会召集人人选。
第 19 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审议管理层提交的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根据国际、国内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公司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调整建议； (四)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年度预算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 对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战略协调，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 负责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的设计、制订以及对管理层提交方案的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 负责公司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制订以及对管理层提交方案的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 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 19 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审议管理层提交的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根据国际、国内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公司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调整建议；— (四)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年度预算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 对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战略协调，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 负责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的设计、制订以及对管理层提交方案的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 负责公司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制订以及对管理层提交方案的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 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九)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对公司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 审查及评估公司有关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健全,以保证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的公司治理标准; (十一) 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搭建管理体系; (十二) 对公司年度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查,确保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十三) 对公司 ESG 战略和目标的工作实施进展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 (十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根据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对公司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审查及评估公司有关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健全,以保证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的公司治理标准; <u>(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二)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和资本运营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三)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开支、投资及资产处置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u> (十一)<u>(四)</u> 对公司 ESG-可持续发展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搭建管理体系; (十二)<u>(五)</u> 对公司年度 ESG-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他 ESG-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查,确保 ESG-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他 ESG-可持续发展相关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十三)<u>(六)</u> 对公司 ESG-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工作实施进展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 <u>(七)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八)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u> (十四)<u>(九)</u>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20 条 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政策与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 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人事	第 20 条 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政策与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u>(一)</u>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u>(二)</u>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u>(三)</u>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u>(四)</u>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员会（以下简称“ <u>中国证监会</u> ”）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 21 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 21 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u>(三)</u>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u>中国证监会</u> 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 22 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对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 (六) 审议公司相关风险管理报告； (七)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 22 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u>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对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 (六) 审议公司相关风险管理报告； (七)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u>(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会计师；</u> <u>(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u>

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u>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第 24 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商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掌握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 （三）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四）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 24 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商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u>3</u>年以上； （二）掌握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 （三）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四）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u>离职管理制度</u>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u>《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u>
第 25 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工作并签字，并负责保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职务，管理和保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	第 25 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工作并签字，并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u>上海</u>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职务，管理和保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

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 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工作； (十) 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秘书可下设证券事务部等常设机构。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 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工作； (十) 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秘书可下设办公室和证券事务部等常设机构。
-	第26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27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27条第28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28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 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则;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28条第29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 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和规则;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29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第29条第30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

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第 31 条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产生：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	第 31 条第 32 条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产生：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股东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

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三）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按规定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三）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按规定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在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33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33条第34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34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28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议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34条第35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28条第29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议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38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38条第39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 39 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 39 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 41 条 <u>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议事规则第 38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 40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第 43 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	第 43 条 第 44 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

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五）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五）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 45 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且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董事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45 条 第 46 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且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董事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4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部门因工作需要提议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46 条第 47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 （五）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部门因工作需要提议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47 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事务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	第 47 条第 48 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事务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

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事务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事务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 51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含代理出席）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51 条第 52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含代理出席）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52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或代理人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或代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52 条第 53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或代理人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签名或盖章、日期等。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或代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55 条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 55 条第 56 条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 61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 61 条第 62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
第 64 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事务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	第 64 条第 65 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事务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

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1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十二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66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未作出说明性记载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已确认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66条第67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未作出说明性记载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已确认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71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71条第72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73条 若本议事规则的内容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第73条第74条 若本议事规则的内容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三、《独立董事制度》修改条款

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版）》条款内容
第9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10条所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9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10条所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10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第10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版）》条款内容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附属企业”系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 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¹⁰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⁵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附属企业”系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 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 11 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	第 11 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

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版）》条款内容
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六)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六)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 12 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 12 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 15 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通过上交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上交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上交所补充有关材料。	第 15 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公告时，通过上交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上交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上交所补充有关材料。
第 16 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 16 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 17 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 17 条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 19 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	第 19 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

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版）》条款内容
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22条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独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22条 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独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23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23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24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24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版）》条款内容
第28条 公司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制度第23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25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28条第27条 公司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制度第23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25条第24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30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15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30条第29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15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31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独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	第31条第30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独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
第32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32条第31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33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	第33条第32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次数；

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版）》条款内容
议工作情况； (三) 对需提交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非执行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 对需提交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非执行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会 通知时披露。
第 39 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务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取得其他利益。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 39 条 第 38 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务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 股东大会 股东会 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取得其他利益。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 40 条 若本制度的内容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第 40 条 第 39 条 若本制度的内容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 股东会 决议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 股东会 决议为准。
第 41 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 41 条 第 40 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 43 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 43 条 第 42 条 本制度自 股东会 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条款

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版）》条款内容
第 4 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 3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 4 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 3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版）》条款内容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6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6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10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10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 股东会 审议决定。
第12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13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0.5%以上不足5%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四）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五）导致对公司重大影响的非对价关联交易。	第12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13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0.5%以上不足5%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四）股东大会 股东会 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 股东会 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五）导致对公司重大影响的非对价关联交易。
第13条 下列关联交易必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 （二）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 （三）属于董事会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或其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 （四）股东大会认为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必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第13条 下列关联交易必须获得股东大会 股东会 的批准： （一）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 （二）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股东会 批准的； （三）属于董事会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或其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 股东会 批准的； （四）股东大会 股东会 认为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必须由股东大会 股东会 批准的关联交易。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第14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14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版）》条款内容
第15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15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16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16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
第20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4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4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20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4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4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21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第21条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

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版）》条款内容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4条第（四）项的规定）；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4条第（四）项的规定）；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26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26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大会 股东会 审议通过。
第29条 若本制度的内容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第29条 若本制度的内容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 股东会 决议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 股东会 决议为准。
第30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第30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 股东会 决议通过后生效。

五、《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版）》条款内容
第4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	第4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
第8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8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著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	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著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

原条款内容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版）》条款内容
说明理由。	说明理由。
第 10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 10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 17 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说明书、上市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地、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 17 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说明书、上市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地、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u>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u>
第 19 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 19 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涉及国家秘密，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u>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u>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涉及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

原条款内容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版）》条款内容
	披露该信息。
第20条 公司按照本办法第19条规定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相关信息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20条 公司按照本办法第19条规定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相关信息未泄露<u>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u>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u>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u>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u>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u>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	第21条 <u>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u> <u>（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u> <u>（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u> <u>（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u>
第22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22条 第23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u>其他</u>违法违规行为。
第23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23条 第24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股东、关联方、董事、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u>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u>等<u>相关方</u>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u>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u>。
第24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	第24条 第25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u>四4</u>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2</u>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u>三3</u>个月、<u>九9</u>个月结束后的<u>一1</u>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

原条款内容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版）》条款内容
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u>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早于年度报告。</u>
第27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27条第28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u>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第28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董事会报告；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28条第29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二）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士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董事会报告；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31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签署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31条第32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签署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u>监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u>、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u>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u>、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

原条款内容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版）》条款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33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一)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33条第34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一)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34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全文及其摘要或者季度报告；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34条第35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全文及其摘要或者季度报告；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36条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14号编报规则”）规定，若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36条第37条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14号编报规则”）规定，若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 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 所依据的材料；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三) (二)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四) (三)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37条 本办法第36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37条第38条 本办法第36条 第37条 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

原条款内容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版）》条款内容
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第41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41条第42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43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43条第44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 或者应当知悉 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47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并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仅股东大会适用）、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第47条第48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并披露股东大会 股东会 、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仅股东大会 股东会 适用）、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第51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49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51条第52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49条 第50条 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52条 公司发生第49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第52条第53条 公司发生第49条 第50条 规定的“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股东会 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原条款内容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版）》条款内容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53条 公司发生第49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 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53条 第54条 公司发生第49条第50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 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55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55条 第56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59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	第59条 第60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

原条款内容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版）》条款内容
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61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一) 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 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61条第62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一) 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 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62条 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61条所述标准的，适用第61条规定。 已按照第61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62条第63条 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61条第62条所述标准的，适用第61条第62条规定。 已按照第61条第62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65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65条第66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
第66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 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五) 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按照本办法第四节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66条第67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 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五) 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按照本办法第四节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68条 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第67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一) 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5元； (二) 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	第68条第69条 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第67条第68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一) 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5元；

原条款内容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版）》条款内容
等于0.03元。	(二) 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3元。
第76条 方案实施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通过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二) 派发现金股利、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以每10股表述）、股本基数（按实施前实际股本计算）以及是否含税和扣税情况等； (三) 股权登记日、除权（息）日、新增股份上市日； (四) 方案实施办法； (五) 股本变动结构表（按变动前总股本、本次派发股票股利数、本次转增股本数、变动后总股本、占总股本比例等项目列示）； (六) 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需要调整的衍生品种行权（转股）价、行权（转股）比例、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情况等（如适用）； (七) 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或本年度半年每股收益； (八)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76条第77条 方案实施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通过方案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二) 派发现金股利、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以每10股表述）、股本基数（按实施前实际股本计算）以及是否含税和扣税情况等； (三) 股权登记日、除权（息）日、新增股份上市日； (四) 方案实施办法； (五) 股本变动结构表（按变动前总股本、本次派发股票股利数、本次转增股本数、变动后总股本、占总股本比例等项目列示）； (六) 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需要调整的衍生品种行权（转股）价、行权（转股）比例、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情况等（如适用）； (七) 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或本年度半年每股收益； (八)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79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79条第80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出现下列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一）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的； （二）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况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80条 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	第80条第81条 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

原条款内容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版）》条款内容
容： （一）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二） 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三） 相关风险提示（如适用）；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下内容： （一）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二）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实情况； （三）（三） 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三）（四） 传闻内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如适用）； （四）（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81条 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回购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日，披露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报告书。	第81条第82条 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后五5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回购方案需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前三3日，披露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报告书。
第83条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非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拟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变更的事项内容，说明变更或者终止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可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并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不得变更为其他用途。	第83条第84条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非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拟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变更的事项内容，说明变更或者终止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可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并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不得变更为其他用途。
第84条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应当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将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与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终回购股份方案相应内容进行对照，就回购股份执行情况与方案的差异作出解释，并就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	第84条第85条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应当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将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与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最终回购股份方案相应内容进行对照，就回购股份执行情况与方案的差异作出解释，并就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
第88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预计赎回条件满足的5个交易日前披露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当日决定是否赎回并于次一交易日披露。如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5	第88条第89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预计赎回条件满足的5个交易日前披露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当日决定是否赎回并于次一交易日披露。如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5

原条款内容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版）》条款内容
个交易日至少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并在赎回期结束后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如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充分说明不赎回的具体原因。	个交易日至少披露 披露实施赎回公告后每个 交易日披露 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并在赎回期结束后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如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充分说明不赎回的具体原因。
第89条 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售公告，并在满足回售条件后每5个交易日至少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应当公告回售结果及其影响。 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1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提示性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1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1次，余下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第89条 第90条 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售公告，并在满足回售条件后每5个交易日至少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应当公告回售结果及其影响。 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 股东会 通过决议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1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提示性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 股东会 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1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1次，余下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第92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四）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五）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六）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七）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总经理或者总会计师发生变动； （九）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十）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第92条 第93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四）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五）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六）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七）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 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或者总会计师 辞任、被公司解聘 发生变动； （九）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十）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

原条款内容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版）》条款内容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变化；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93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93条第94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就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97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总会计师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97条第98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总会计师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111条 监事的责任： (一) 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五) 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111条第112条 监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责任： (一) 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文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 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 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监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 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五) 当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114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114条第115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115条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责任。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等依照《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115条第116条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责任。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等依照《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实施细则》的

原条款内容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版）》条款内容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规定执行。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120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120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121条 本办法所称的“第一时间”是指与应披露信息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 本办法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上市规则》和本办法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121条 本办法所称的“第一时间”是指与应披露信息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 本办法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上市规则》和本办法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高于”、“低于”、“超过”和“过”均不含本数。
第122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第122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 股东会 决议通过后生效。
第123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123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 股东会 审议通过。

公司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